#

### 禹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禹州市应急管理局提醒 持续高温天气 做好安全防范

# 据禹州市气象局预测，预计未来3天，我市持续高温天气，请注意防暑降温。大范围高温天气持续，给群众生产生活带来不利影响，安全隐患增加。

禹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 禹州市应急管理局发布提醒，请各级各部门及广大居民群众落实安全防范措施，做好高温天气防范应对工作。

1.做好防暑降温工作

各生产经营单位要为职工提供足够的、符合卫生标准的防暑降温饮料和符合要求的个人防护用品，对作业场所采取必要的降温措施，适当减少作业时间，降低劳动强度。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企业和室外作业现场防暑降温措施的监督检查,督促企事业单位严格执行防暑降温措施相关规定,切实做好防暑工作。

2.落实个人防护措施

广大居民群众要密切关注天气信息，尽量避开高温时段出行，并采取必要措施预防中暑、脱水、灼伤等情况发生。遇高温天气，老人、幼儿和体弱者尽量不要外出。注意适当补充水分、盐分，随身携带防暑药物，尽量减少从事高强度体力劳动。不要在高温时段长时间劳作，做好自我防护，避免中暑情况发生。

3.严防生产安全事故

高温天气，火灾、爆炸、有限空间中毒窒息事故风险加大。企业要注意隐患排查治理，防范事故发生。严格执行防火防爆管理制度，严格动火管理，加强对重点部位的巡查，确保消防和防爆设施完好可用，加强对危险部位的监控，及时分析并解决异常情况。有限空间作业要严格遵守“先通风、再检测、后作业”程序，一旦发生事故，应立即报警，严禁盲目施救。

4.注意用电安全

高温天气是用电高峰期，超负荷、大功率用电，易发生电气火灾和触电事故。要加强用电线路检查，及时更换老旧电器和设备，不超负荷用电，不乱接乱拉电线；高温天气易出汗，不可用湿手、湿布接触带电的灯头、开关和插座，防范火灾和触电事故发生。

5.防范交通事故

高温天气驾驶各类型车辆，应定期检查轮胎安全。发现车体冒烟并伴有刺鼻气味散出时，应远离故障车辆，立即采取求助措施。车内严禁长期存放手机、相机、充电宝等带有电池的设备，以及香水、罐装喷雾、老花镜、打火机等物品，防止造成车辆自燃。